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載錄有關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查懋聲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及全權信 託之受益人	294,107	—	328,075 <i>附註(a)</i>	66,728,489 <i>附註(c)</i>	67,350,671	23.74%
查懋德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	—	67,701,613 <i>附註(c)</i>	67,701,613	23.87%
查耀中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	—	66,728,489 <i>附註(c)</i>	66,728,489	23.52%
王世濤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2,379,783	—	1,807,224 <i>附註(b)</i>	—	4,187,007	1.48%
戴世豪	實益擁有人	1,200	—	—	—	1,200	0.0004%
沈大馨	實益擁有人	5,250	—	—	—	5,250	0.0019%



附註:

- (a) 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由一間相關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公司持有。
- (b) 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由一間王世濤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公司持有。王世濤先生佔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乃透過一間由王先生擁有百分之五十股權的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擁有1,807,224股本公司股份。
- (c) 該等股份由若干全權信託所持有，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燿中先生均為若干不同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成員，其中包括查濟民博士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本公司於該計劃獲採納起至今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以令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公司債券)之方式取得利益，而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曾行使該種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之權益外，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載錄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8,998,833	49.0%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興業國際」)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8,999,013	49.0%
LBJ Regents Limited (「LBJ Regents」) (附註2)	信託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93,732	6.55%
Novantenor Limited (「Novantenor」) (附註3)	信託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9,005,411	66.63%

附註：

- (1) 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乃興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條例，興業國際被視為於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138,998,8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 Regents直接持有之9,543,100股股份及透過一間由LBJ Regents持有大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二四之附屬公司，間接持有9,050,632股股份。LBJ Regents以若干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查氏家族(就此而言包括查濟民博士、王查美龍女士(查濟民博士之女兒)、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三人為查濟民博士之兒子)、查耀中先生(查濟民博士之孫兒)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但不包括(視情況而定)興業國際)。
- (3)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Novantenor直接持有之50,006,398股股份及興業國際持有之138,999,013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Novantenor直接持有興業國際大約百分之三十七點四六權益，而根據證券條例，Novantenor被視為於興業國際所持之138,999,0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ovantenor以若干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及興業國際的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查氏家族(定義見上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獲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超過五百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參照市場水平，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公司及其他培訓課程。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最佳應用手則

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是或已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手則。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須輪席告退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查懋聲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